#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HCD260182

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2026年便携式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3月及4月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3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1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22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服务需求.....31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5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八部分 附件.....77
第九部分 采购计划.....82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采购邀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要求，经财政部批准，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编号：GC-HCD260182**

**二、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3 月及 4 月**

**三、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计 4 包，预算金额：407.4 万元(第一包：29.4 万元；第二包：67.9 万元；第三包：295.4 万元；第四包：14.7 万元。)

2. 磋商范围：第一包：配置 2,第二包：配置 3,第三包：配置 4,第四包：配置 5 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交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

4. 交付地点：详见附件配送信息。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法**

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在“在单独委托项目” 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五、接受响应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响应人可自即日起至 2026-04-08 09:00:00（北京时间），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国 e 采系统完成响应，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6-04-08 09:00:00。

**六、响应地点**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地铁 4 号线新街口站 A 出口向北 80 米路西）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七、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国采中心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35

项目负责人：李云峰

联系电话：010-55602390

项目经办人：吕晓斌

联系电话：010-63099478

**八、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名称 | 执行本期批量集中采购的中央预算单位 |
| 2 |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响应人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生产厂商。 |
| 3 | 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 | *所有响应产品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4 |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 否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否 |
| 6 |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br>2.*响应函；<br>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br>4.*按照“响应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br>5.*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承诺函；<br>6.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响应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须加盖生产制造企业公章，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17条，成交中小企业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标注）；<br>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br>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br>9.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7 |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报价一览表；<br>2.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br>3.*响应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br>4.*按照《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其所投产品满足对应标准中有关加*指标的声明函；<br>5.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br>6.响应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br>7.响应产品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8.响应人服务项目偏离表；<br>9.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br>10.*评分项响应承诺书及指标参数表。 |
| 8 |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br>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br>2.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br>3.详细的交货清单；<br>4.技术需求点对点响应情况；<br>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br>6.项目进度表；<br>7.货物的来源地；<br>8.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如响应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响应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br>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9 | 是否交纳响应保证金额 | 否 |
| 10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或方案 | 否 |
| 11 |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2 | 现场考察 | 否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4 | 参加磋商时应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使用北京 CA 或者国富安 CA 编制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br>响应人代表通过投标工具递交最后报价，无需提供纸质身份证明材料。 |
| 1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否 |
| 16 | 节能环保要求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br>（1）*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br>（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7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br>1.本项目各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br>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本项目各包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r>注:<br>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②提供由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8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 19 | 异常低价审查 |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r>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br>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20 | 是否允许响应担保、履约担保与融资担保 | 是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br>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
| 22 | 其他事项 | 1.*响应人必须对响应产品裸机价格（不包括原厂质保服务）、三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五年期原厂质保（即延保两年）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和六年期原厂质保（即延保三年）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分别填报。<br>2.*每个品目的响应产品裸机价格（不包括原厂质保服务）和三年期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原厂质保服务价格之和不能超过“采购计划”该品目参考价格上限，否则响应被拒绝。<br>3.每包响应总价=∑单项响应产品裸机价格[1+（三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五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六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3）]*单项采购数量。<br>4.响应人必须对所响应包内的每个配置报价，否则响应被拒绝。其中，配置1、配置2、配置3、配置4、配置5的操作系统只能选择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配置6的操作系统只能选择Windows10神州网信版。<br>5.经报请财政部批准，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只有两家有效响应人的通过竞争性谈判（满足本表第二项要求和采购计划配置要求条件下，最低价成交）组织采购，只有一家有效响应人的通过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满足本表第二项要求和采购计划配置要求）。<br>6.响应人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工具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仅可提交一次，提交完成后不得修改；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主动退出本次磋商。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若所有供应商均已提交最后报价（含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的情形），国采中心可提前解密本次最后报价文件。<br>7.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e采系统-合同管理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框架协议（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见第八部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予公告，同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处理。<br>8.响应人在响应、后期履约过程中如出现不诚信、不按期履约、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违规行为，国采中心有权暂停其(包括厂商和代理商)在央采平台的一切采购活动，并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公示。<br>9.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录入履约情况。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br>（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特别说明：本表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本表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响应人”指接受邀请，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成交供应商”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定后，获得《成交通知书》的响应人。

1.4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履约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

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规定的特定条件。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4. 分包、转包**

4.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磋商无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框架协议；
第九部分 采购计划。

6.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

7.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响应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7.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7.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他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响应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响应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响应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9.2 商务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6 至 8 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10. 响应文件编写**

10.1 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响应人承担责任。响应人修改采购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响应无效。

10.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0.4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 履约担保**

11.1 本项目如需成交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要求，响应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七部分）。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2.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2.3 响应人应按第七部分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2.4 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12.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保证金**

13.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响应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国采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国采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人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5.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5.4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响应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上传。电子响应系统在响应截止时间自动关闭响应通道。响应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四、磋商及评审**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磋商：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磋商，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磋商。

19.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经响应人磋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国采中心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

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国采中心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6 采购人、国采中心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 磋商、评审过程保密**

24.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磋商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磋商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国采中心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中心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五、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国采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提供成交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7.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8.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8.3 响应人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违反本条 28.1、28.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0.2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3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0.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0.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0.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七、投诉

### 3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保密和披露

### 32 保密和披露

32.1 响应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 商 务 部 分 | 具体分值详见评分标准 |
| 服 务 部 分（承诺，不进行评分） | |
| 技 术 部 分 | |
| 价 格 分 | |
| 合 计 | 100 分 |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如遇中央预算单位书面反映，经核实后每发现一次该供应商将在核实之日起下一期评审中扣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并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公示违约情况。

采购中心将抽查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如遇因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履约产品与响应产品技术指标不一致的，一经发现，该供应商自核实之日起至未来 6 期，每期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二、评审标准

**第一包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备注 | 是否满足 |
|---|---|---|
| 响应函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 |
| 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按照“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 | | |
| 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 | | |
| 项目预算 | | |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响应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响应无效的情况的 | | |

**第一包详细评审标准**

| **主、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分值范围** |
|---|---|---|---|
| 价格分 | 响应价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50%*100 | 50.0（0.0-50.0）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政策功能 | 1.响应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响应产品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4.0（0,2,4） |
| | 内存-配置容量 | 大于等于 32GB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 3.0（0,3） |
| | 内存-双通道 | 实现双通道内存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2.0（0,2） |
| | 内存-读写速率 | 大于等于 6400MT/s 得 5 分；大于等于 5600MT/s 得 4 分；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5.0（0,1,2,3,4,5）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大于等于 800MHz 得 6 分； 大于等于 600MHz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 6.0（0,3,6） |
|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 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4 分；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3 分；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 4.0（0,2,3,4） |

| | | | |
|---|---|---|---|
| | | 2 分；其余不得分。 | |
| | 存储-硬盘类型及容量 | 大于等于 1T 固态硬盘得 6 分;其余不得分。 | 6.0（0,6） |
| | 无线网卡-频宽 | 大于等于 160MHz 得 2 分;大于等于 80MHz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 802.11ax 或 WiFi 6.0 及以上协议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2.0（0,2）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大于等于 800 次得 2 分；大于等于 600 次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所指次数，是指常温下相应次数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 2.0（0,1,2） |
|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1.0（0,1） |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大于等于 4 小时得 3 分；大于等于 3 小时得 2 分；大于等于 2 小时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3.0（0,1,2,3）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小于等于 20ms 得 2 分；小于等于 25ms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示屏-分辨率 | 大于 2560*1440（不含）得 4 分；大于 1920*1080（不含）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 | 4.0（0,2,4） |
| | 显示屏-刷新率 | 大于等于 120Hz 得 2 分；大于等于 90Hz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示屏-对比度 | 大于等于 1500：1 得 2 分；大于等于 1000：1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第二包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备注 | 是否满足 |
|---|---|---|
| 响应函扫描件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 |
| 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按照“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 | | |
| 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 | | |
| 项目预算 | | |

| | | |
|---|---|---|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响应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响应无效的情况的 | | |

**第二包详细评审标准**

| 主、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分值范围 |
|---|---|---|---|
| 价格分 | 响应价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50%*100 | 50.0（0.0-50.0）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政策功能 | 1.响应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响应产品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4.0（0,2,4） |
| | 内存-配置容量 | 大于等于 32GB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 3.0（0,3） |
| | 内存-双通道 | 实现双通道内存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2.0（0,2） |
| | 内存-读写速率 | 大于等于 6400MT/s 得 5 分；大于等于 5600MT/s 得 4 分；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5.0（0,1,2,3,4,5）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大于等于 600MHz 得 6 分；大于等于 450MHz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 6.0（0,3,6） |
|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 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4 分；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3 分；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4.0（0,2,3,4） |
| | 存储-硬盘类型及容量 | 大于等于 1T 固态硬盘得 6 分；其余不得分。 | 6.0（0,6） |
| | 无线网卡-频宽 | 大于等于 160MHz 得 2 分；大于等于 80MHz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 | |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WAPI 802.11ax或WiFi 6.0及以上协议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0（0,2）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大于等于800次得2分；大于等于600次得1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所指次数，是指常温下相应次数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于原始容量的80%。 | 2.0（0,1,2） |
|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UFCS、USB PD）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0（0,1） |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大于等于4小时得3分；大于等于3小时得2分；大于等于2小时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0（0,1,2,3）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小于等于20ms得2分；小于等于25ms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示屏-分辨率 | 大于2560*1440（不含）得4分；大于1920*1080（不含）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 | 4.0（0,2,4） |
| | 显示屏-刷新率 | 大于等于120Hz得2分；大于等于90Hz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示屏-对比度 | 大于等于1500：1得2分；大于等于1000：1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第三包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备注 | 是否满足 |
|---|---|---|
| 响应函扫描件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 |
| 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按照“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 | | |
| 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 | | |
| 项目预算 | | |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响应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响应无效的情况的 | | |

**第三包详细评审标准**

| 主、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分值范围 |
|---|---|---|---|
| 价格分 | 响应价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50%*100 | 50.0（0.0-50.0）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政策功能 | 1.响应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响应产品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4.0（0,2,4） |
| | 内存-配置容量 | 大于等于 32GB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 3.0（0,3） |
| | 内存-双通道 | 实现双通道内存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2.0（0,2） |
| | 内存-读写速率 | 大于等于 6400MT/s 得 5 分；大于等于 5600MT/s 得 4 分；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5.0（0,1,2,3,4,5）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大于等于 750MHz 得 6 分；大于等于 600MHz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 6.0（0,3,6） |
|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 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4 分；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3 分；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4.0（0,2,3,4） |
| | 存储-硬盘类型及容量 | 大于等于 1T 固态硬盘得 6 分;其余不得分。 | 6.0（0,6） |
| | 无线网卡-频宽 | 大于等于 160MHz 得 2 分;大于等于 80MHz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 802.11ax 或 WiFi 6.0 及以上协议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2.0（0,2）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大于等于 800 次得 2 分；大于等于 600 次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所指次数，是指常温下相应次数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 | 2.0（0,1,2） |

| | | | |
|---|---|---|---|
| | | 于原始容量的 80%。 | |
|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1.0（0,1） |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大于等于 4 小时得 3 分；大于等于 3 小时得 2 分；大于等于 2 小时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3.0（0,1,2,3）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小于等于 20ms 得 2 分；小于等于 25ms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示屏-分辨率 | 大于 2560*1440（不含）得 4 分；大于 1920*1080（不含）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 | 4.0（0,2,4） |
| | 显示屏-刷新率 | 大于等于 120Hz 得 2 分；大于等于 90Hz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示屏-对比度 | 大于等于 1500：1 得 2 分；大于等于 1000：1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第四包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备注 | 是否满足 |
|---|---|---|
| 响应函扫描件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 |
| 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按照“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 | | |
| 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 | | |
| 项目预算 | | |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响应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响应无效的情况的 | | |

**第四包详细评审标准**

| 主、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分值范围 |
|---|---|---|---|
| 价格 | 响应价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 | 50.0（0.0-50.0） |

| | | | |
|---|---|---|---|
| 分 | | 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50%*100 |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政策功能 | 1.响应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响应产品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4.0（0,2,4） |
| | 内存-配置容量 | 大于等于 32GB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 3.0（0,3） |
| | 内存-双通道 | 实现双通道内存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1.0（0,1） |
| | 内存-读写速率 | 大于等于 6400MT/s 得 5 分；大于等于 5600MT/s 得 4 分；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5.0（0,1,2,3,4,5）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大于等于 1300MHz 得 5 分；大于等于 1000MHz 得 3 分；大于等于 700MHz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5.0（0,1,3,5） |
|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 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3.0（0,1,2,3） |
| | 显卡-显存位宽 | 大于等于 128Bit 得 2 分；大于等于 64Bit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卡-显存容量 | 大于等于 4GB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2.0（0,2） |
| | 存储-硬盘类型及容量 | 大于等于 1T 固态硬盘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 5.0（0,5） |
| | 无线网卡-频宽 | 大于等于 160MHz 得 2 分;大于等于 80MHz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 802.11ax 或 WiFi 6.0 及以上协议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2.0（0,2）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大于等于 800 次得 2 分；大于等于 600 次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所指次数，是指常温下相应次数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 2.0（0,1,2） |

| | | | |
|---|---|---|---|
|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1.0（0,1） |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大于等于 4 小时得 3 分；大于等于 3 小时得 2 分；大于等于 2 小时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3.0（0,1,2,3）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小于等于 20ms 得 2 分；小于等于 25ms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示屏-分辨率 | 大于 2560*1440（不含）得 4 分；大于 1920*1080（不含）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 | 4.0（0,2,4） |
| | 显示屏-刷新率 | 大于等于 120Hz 得 2 分；大于等于 90Hz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 | 显示屏-对比度 | 大于等于 1500：1 得 2 分；大于等于 1000：1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2.0（0,1,2） |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服务需求

**第一包**

##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响应人响应参考。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 | 为了深化政府集中采购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单位依照该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品目的产品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
| 2 | 执行依据 |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 号） |

## 二、技术需求

###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业务需求 | 无 |
| 2 | 技术需求 | 无 |
| 3 | 系统需求 | 无 |

###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1 |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2 | 否 | 台 | 42 | 国产 |
|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计划详见附件。 | | | | | |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响应产品部件、配件须品牌唯一，否则响应被拒绝。

④显卡：独立显卡的 GPU 频率、显存频率（单位 Hz）、显存大小、显存位宽、显存类型等指标应符合显卡原厂商官方网站同型号显卡的数据（须提供官网截图），其中 GPU 频率指官网截图所示具体数值，超频不额外计算。如某显卡型号原厂商官方网站未显示相应指标的，需提供该显卡原厂商出具的相关指标具体数据的书面证明扫描件（加盖显卡原厂商公章）。

**1、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2**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预算 | | | | |
| 1 | ★ | 预算上限（人民币元） | 7000 | 否 |
| CPU | | | | |
| 2 | ★ | 品牌 | 飞腾 | 否 |
| 3 | ★ | 型号 | ≥腾锐 D3000M | 否 |
| 4 | ★ | 物理核数 | ≥8 | 否 |
| 5 | ★ | 主频（基准时钟频率，GHz） | ≥2.9 | 否 |
| 硬盘 | | | | |
| 6 | ★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否 |
| 7 | ★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 | 否 |
| 内存 | | | | |
| 8 | ★ | 配置容量 | ≥16GB | 否 |
| 9 | ★ | 读写速率 | ≥3200MT/s | 否 |

| | | | | |
|---|---|---|---|---|
| 10 | ★ | 插槽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否 |
| 显卡 | | | | |
| 11 | ★ | 类型 | 集成显卡 | 否 |
| 光驱 | | | | |
| 12 | ★ | 类型 | DVDRW | 否 |
| 13 | ★ | 接口 | USB（外置）或 SATA | 否 |
| 网卡 | | | | |
| 14 | ★ | 有线网卡 | 10/100/1000M 自适应（可转接，需提供转接线） | 否 |
| 接口 | | | | |
| 15 | ★ | USB 接口数量 | ≥3 个，其中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1 个，USB Type-C 接口≥1 个 | 否 |
| 操作系统 | | | | |
| 16 | ★ | 预装正式版操作系统（最新版且永久授权） | 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否 |
| 电池 | | | | |
| 17 | ★ | 额定能量 | ≥50WH | 否 |
| 颜色 | | | | |
| 18 | ★ | 机身颜色 |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 否 |
| 材质 | | | | |
| 19 | ★ | 机身材质 | 双面合金/碳纤维 | 否 |
| 重量 | | | | |
| 20 | ★ | 整机重量 | ≤1.7kg | 否 |
| 厚度 | | | | |
| 21 | ★ | 整机厚度（不含脚 | ≤20mm | 否 |

| | | | | |
|---|---|---|---|---|
| | | 垫) | | |
| 电脑包 | | | | |
| 22 | ★ | 电脑包 |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 否 |
| 摄像头 | | | | |
| 23 | ★ | 数量 | ≥1 个 | 否 |
| 24 | ★ | 像素 | ≥100 万 | 否 |
| 25 | ★ | 分辨率 | ≥1280×720 | 否 |
| 显示屏 | | | | |
| 26 | ★ | 尺寸（英寸） | 14-14.9 | 否 |
| 27 | ★ | 分辨率 | ≥1920*1080 | 否 |
| 28 | ★ | 色准 | 最大△E ≤4 | 否 |
| 鼠标 | | | | |
| 29 | ★ | 鼠标 | 有线 USB 接口 | 否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 | |
| 30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否 |
| 其他要求 | | | | |
| 31 | ★ | 其他要求 |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否 |
|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 | | |
| 32 | ★ |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是 | 否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 | |
| 33 |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否 | 否 |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 否 |
| 2 | 服务标准 | ★ |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 f）免费送货到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 | 否 |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供货期限 | ★ |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无不可抗拒因素，自成交公告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供货的，视为采购人对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投诉一次。） | 是 |

**五、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件** | | |
| 1 | 无 | 无 | 与具体采购人协商。 | 无 |

无

**第二包**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响应人响应参考。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项目背景 | 为了深化政府集中采购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单位依照该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品目的产品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
| 2 | 执行依据 |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 号） |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业务需求 | 无 |
| 2 | 技术需求 | 无 |
| 3 | 系统需求 | 无 |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1 |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3 | 否 | 台 | 97 | 国产 |
|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计划详见附件。 | | | | | |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响应产品部件、配件须品牌唯一，否则响应被拒绝。
④显卡：独立显卡的 GPU 频率、显存频率（单位 Hz）、显存大小、显存位宽、显存类型等指标应符合显卡原厂商官方网站同型号显卡的数据（须提供官网截图），其中 GPU 频率指官网截图所示具体数值，超频不额外计算。如某显卡型号原厂商官方网站未显示相应指标的，需提供该显卡原厂商出具的相关指标具体数据的书面证明扫描件（加盖显卡原厂商公章）。

**1、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3**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预算 | | | | |
| 1 | ★ | 预算上限（人民币元） | 7000 | 否 |
| 显示屏 | | | | |
| 2 | ★ | 尺寸（英寸） | 14-14.9 | 否 |
| 3 | ★ | 分辨率 | ≥1920*1080 | 否 |
| 4 | ★ | 色准 | 最大△E ≤4 | 否 |
| CPU | | | | |
| 5 | ★ | 品牌 | 兆芯 | 否 |
| 6 | ★ | 型号 | ≥KX-7000 | 否 |
| 7 | ★ | 物理核数 | ≥8 | 否 |
| 8 | ★ | 主频（基准时钟频率，GHz） | ≥3.5 | 否 |
| 硬盘 | | | | |
| 9 | ★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否 |
| 10 | ★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 | 否 |
| 内存 | | | | |
| 11 | ★ | 配置容量 | ≥16GB | 否 |

| | | | | |
|---|---|---|---|---|
| 12 | ★ | 读写速率 | ≥3200MT/s | 否 |
| 13 | ★ | 插槽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否 |
| 显卡 | | | | |
| 14 | ★ | 类型 | 集成显卡 | 否 |
| 光驱 | | | | |
| 15 | ★ | 类型 | DVDRW | 否 |
| 16 | ★ | 接口 | USB（外置）或 SATA | 否 |
| 网卡 | | | | |
| 17 | ★ | 有线网卡 | 10/100/1000M 自适应（可转接，需提供转接线） | 否 |
| 接口 | | | | |
| 18 | ★ | USB 接口数量 | ≥3 个，其中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1 个，USB Type-C 接口≥1 个 | 否 |
| 操作系统 | | | | |
| 19 | ★ | 预装正式版操作系统（最新版且永久授权） | 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否 |
| 电池 | | | | |
| 20 | ★ | 额定能量 | ≥50WH | 否 |
| 颜色 | | | | |
| 21 | ★ | 机身颜色 |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 否 |
| 材质 | | | | |
| 22 | ★ | 机身材质 | 双面合金/碳纤维 | 否 |
| 重量 | | | | |
| 23 | ★ | 整机重量 | ≤1.7kg | 否 |
| 厚度 | | | | |

| | | | | |
|---|---|---|---|---|
| 24 | ★ | 整机厚度（不含脚垫） | ≤20mm | 否 |
| 电脑包 | | | | |
| 25 | ★ | 电脑包 |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 否 |
| 摄像头 | | | | |
| 26 | ★ | 数量 | ≥1 个 | 否 |
| 27 | ★ | 像素 | ≥100 万 | 否 |
| 28 | ★ | 分辨率 | ≥1280×720 | 否 |
| 鼠标 | | | | |
| 29 | ★ | 鼠标 | 有线 USB 接口 | 否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 | |
| 30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否 |
| 其他要求 | | | | |
| 31 | ★ | 其他要求 |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否 |
|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 | | |
| 32 | ★ |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是 | 否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 | |
| 33 |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否 | 否 |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技术、服务需求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 否 |
| 2 | 服务标准 | ★ |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　f）免费送货到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 | 否 |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供货期限 | ★ |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无不可抗拒因素，自成交公告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供货的，视为采购人对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投诉一次。） | 是 |

**五、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 1 | 无 | 无 | 与具体采购人协商。 | 无 |

无

## 第三包

###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响应人响应参考。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 | 为了深化政府集中采购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单位依照该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品目的产品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
| 2 | 执行依据 |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 号） |

### 二、技术需求

####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业务需求 | 无 |
| 2 | 技术需求 | 无 |
| 3 | 系统需求 | 无 |

####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1 |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4 | 否 | 台 | 422 | 国产 |
|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计划详见附件。 | | | | | |

####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响应产品部件、配件须品牌唯一，否则响应被拒绝。

④显卡：独立显卡的 GPU 频率、显存频率（单位 Hz）、显存大小、显存位宽、显存类型等指标应符合显卡原厂商官方网站同型号显卡的数据（须提供官网截图），其中 GPU 频率指官网截图所示具体数值，超频不额外计算。如某显卡型号原厂商官方网站未显示相应指标的，需提供该显卡原厂商出具的相关指标具体数据的书面证明扫描件（加盖显卡原厂商公章）。

**1、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4**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预算 | | | | |
| 1 | ★ | 预算上限（人民币元） | 7000 | 否 |
| 显示屏 | | | | |
| 2 | ★ | 尺寸（英寸） | 14-14.9 | 否 |
| 3 | ★ | 分辨率 | ≥1920*1080 | 否 |
| 4 | ★ | 色准 | 最大△E ≤4 | 否 |
| CPU | | | | |
| 5 | ★ | 品牌 | 华为鲲鹏 | 否 |
| 6 | ★ | 型号 | ≥麒麟 9000C | 否 |
| 7 | ★ | 物理核数 | ≥8 | 否 |
| 8 | ★ | 主频（基准时钟频率，GHz） | ≥2.3 | 否 |
| 硬盘 | | | | |
| 9 | ★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否 |
| 10 | ★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 | 否 |
| 内存 | | | | |
| 11 | ★ | 配置容量 | ≥16GB | 否 |
| 12 | ★ | 读写速率 | ≥3200MT/s | 否 |
| 13 | ★ | 插槽数量（板载内 | ≥1 | 否 |

| | | | | |
|---|---|---|---|---|
| | | 存不涉及） | | |
| 显卡 | | | | |
| 14 | ★ | 类型 | 集成显卡 | 否 |
| 光驱 | | | | |
| 15 | ★ | 类型 | DVDRW | 否 |
| 16 | ★ | 接口 | USB（外置）或 SATA | 否 |
| 网卡 | | | | |
| 17 | ★ | 有线网卡 | 10/100/1000M 自适应（可转接，需提供转接线） | 否 |
| 接口 | | | | |
| 18 | ★ | USB 接口数量 | ≥3 个，其中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1 个，USB Type-C 接口≥1 个 | 否 |
| 操作系统 | | | | |
| 19 | ★ | 预装正式版操作系统（最新版且永久授权） | 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否 |
| 电池 | | | | |
| 20 | ★ | 额定能量 | ≥50WH | 否 |
| 颜色 | | | | |
| 21 | ★ | 机身颜色 |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 否 |
| 材质 | | | | |
| 22 | ★ | 机身材质 | 双面合金/碳纤维 | 否 |
| 重量 | | | | |
| 23 | ★ | 整机重量 | ≤1.7kg | 否 |
| 厚度 | | | | |
| 24 | ★ | 整机厚度（不含脚垫） | ≤20mm | 否 |

| | | | | |
|---|---|---|---|---|
| 电脑包 | | | | |
| 25 | ★ | 电脑包 |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 否 |
| 摄像头 | | | | |
| 26 | ★ | 数量 | ≥1 个 | 否 |
| 27 | ★ | 像素 | ≥100 万 | 否 |
| 28 | ★ | 分辨率 | ≥1280×720 | 否 |
| 鼠标 | | | | |
| 29 | ★ | 鼠标 | 有线 USB 接口 | 否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 | |
| 30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否 |
| 其他要求 | | | | |
| 31 | ★ | 其他要求 |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否 |
|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 | | |
| 32 | ★ |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是 | 否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 | |
| 33 |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否 | 否 |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1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 否 |
| 2 | 服务标准 | ★ |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 f）免费送货到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 | 否 |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供货期限 | ★ |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无不可抗拒因素，自成交公告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供货的，视为采购人对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投诉一次。） | 是 |

**五、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 1 | 无 | 无 | 与具体采购人协商。 | 无 |

无

**第四包**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响应人响应参考。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 | 为了深化政府集中采购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单位依照该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品目的产品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
| 2 | 执行依据 |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 号） |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业务需求 | 无 |
| 2 | 技术需求 | 无 |
| 3 | 系统需求 | 无 |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1 |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5 | 否 | 台 | 21 | 国产 |
|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计划详见附件。 | | | | | |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响应产品部件、配件须品牌唯一，否则响应被拒绝。

④显卡：独立显卡的 GPU 频率、显存频率（单位 Hz）、显存大小、显存位宽、显存类型等指标应符合显卡原厂商官方网站同型号显卡的数据（须提供官网截图），其中 GPU 频率指官网截图所

示具体数值，超频不额外计算。如某显卡型号原厂商官方网站未显示相应指标的，需提供该显卡原厂商出具的相关指标具体数据的书面证明扫描件（加盖显卡原厂商公章）。

**1、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5**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预算 | | | | |
| 1 | ★ | 预算上限（人民币元） | 7000 | 否 |
| CPU | | | | |
| 2 | ★ | 品牌 | 申威 | 否 |
| 3 | ★ | 型号 | ≥SW-WY831 | 否 |
| 4 | ★ | 物理核数 | ≥8 | 否 |
| 5 | ★ | 主频（基准时钟频率，GHz） | ≥2.2 | 否 |
| 硬盘 | | | | |
| 6 | ★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否 |
| 7 | ★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 | 否 |
| 内存 | | | | |
| 8 | ★ | 配置容量 | ≥16GB | 否 |
| 9 | ★ | 读写速率 | ≥3200MT/s | 否 |
| 10 | ★ | 插槽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否 |
| 光驱 | | | | |
| 11 | ★ | 类型 | DVDRW | 否 |
| 12 | ★ | 接口 | USB（外置）或 SATA | 否 |
| 网卡 | | | | |
| 13 | ★ | 有线网卡 | 10/100/1000M 自适应（可转接，需 | 否 |

| | | | | |
|---|---|---|---|---|
| | | | 提供转接线) | |
| 接口 | | | | |
| 14 | ★ | USB 接口数量 | ≥3 个，其中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1 个，USB Type-C 接口≥1 个 | 否 |
| 操作系统 | | | | |
| 15 | ★ | 预装正式版操作系统（最新版且永久授权） | 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否 |
| 电池 | | | | |
| 16 | ★ | 额定能量 | ≥50WH | 否 |
| 颜色 | | | | |
| 17 | ★ | 机身颜色 |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 否 |
| 材质 | | | | |
| 18 | ★ | 机身材质 | 双面合金/碳纤维 | 否 |
| 重量 | | | | |
| 19 | ★ | 整机重量 | ≤1.7kg | 否 |
| 厚度 | | | | |
| 20 | ★ | 整机厚度（不含脚垫) | ≤20mm | 否 |
| 电脑包 | | | | |
| 21 | ★ | 电脑包 | 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均可 | 否 |
| 摄像头 | | | | |
| 22 | ★ | 数量 | ≥1 个 | 否 |
| 23 | ★ | 像素 | ≥100 万 | 否 |
| 24 | ★ | 分辨率 | ≥1280×720 | 否 |
| 显示屏 | | | | |
| 25 | ★ | 尺寸（英寸） | 14-14.9 | 否 |

| | | | | |
|---|---|---|---|---|
| 26 | ★ | 分辨率 | ≥1920*1080 | 否 |
| 27 | ★ | 色准 | 最大△E ≤4 | 否 |
| 鼠标 | | | | |
| 28 | ★ | 鼠标 | 有线 USB 接口 | 否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 | |
| 29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否 |
| 其他要求 | | | | |
| 30 | ★ | 其他要求 |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否 |
|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 | | |
| 31 | ★ |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是 | 否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 | |
| 32 |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否 | 否 |
| 显卡 | | | | |
| 33 | ★ | 类型 | 独立显卡 | 否 |
| 34 | ★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2GB | 否 |
| 35 | ★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bit) | ≥64 | 否 |
| 36 | ★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DDR4/LPDDR4/GDDR5/GDDR6 | 否 |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技术、服务需求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 否 |
| 2 | 服务标准 | ★ |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　f）免费送货到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 | 否 |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供货期限 | ★ |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无不可抗拒因素，自成交公告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供货的，视为采购人对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投诉一次。） | 是 |

**五、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 1 | 无 | 无 | 与具体采购人协商。 | 无 |

无

磋商技术、服务需求

#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签署合同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核实“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简易合同（[仅供核对合同真伪使用]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此为基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协商签订合同）

## 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可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级预算单位：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配送供应商（丙方）：

<table>
<tr><td rowspan="8">中标产品信息</td><td>品目</td><td colspan="7"></td><td>合计</td></tr>
<tr><td>品牌</td><td colspan="7"></td><td rowspan="7"></td></tr>
<tr><td>型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技术服务参数</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报价</td><td>单位（台）</td><td>数量</td><td>成交价</td><td>单价（不包括原厂质保服务）（元）</td><td>原厂质保服务年限（年）</td><td>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价格比例</td><td>原厂质保服务费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总计</td><td colspan="7"></td><td></td></tr>
</table>

为了保护甲乙丙三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签署的《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简称“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为采购方，履行付款及收货义务；乙方为产品厂商，负责生产产品，并对产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乙方亦可不委托丙方而自行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

一、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

（2）乙方提供 7 *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3）乙方送货上门及售后服务覆盖到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所有供货地并安装到桌；（此条款仅适用于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4）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内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此条款仅适用于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5）乙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丙方于中标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至　　（指定地点）交由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甲方不承担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或者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甲方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注明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及开机测试情况等内容经经办人签字后交供货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日内，甲方按财政部规定支付货款。乙方委托丙方代为收款，丙方开户行名称　　；账号　　。

五、违约责任

1、如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

3、如丙方受委托向甲方交付货物时，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执行，而是使用了响应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的违约金，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所有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解决合同纠纷有以下两种方式：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书面反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维修服务等情况。
2、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乙方、甲方和丙方各一份。

采购单位（盖章）：　　配送供应商（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收货时间：　　收货时间：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开机测试情况：

收款方（中标供应商或配送供应商）名称：　　收款方（盖章）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对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

6.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报价一览表格式**

注：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响应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3 月及 4 月

项目编号： GC-HCD260182

响应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响应总价 | 小写：<br>大写： |

| ***序号*** | ***名称*** | ***响应产品裸机价格***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三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 | | | | |
| 五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 | | | | |
| 六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 | | | | |

响应人声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单项响应产品裸机价格[1+ (三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五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六年期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裸机价格比例)/3)]*单项采购数量。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一、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响应人承诺 |
|---|---|---|
| 1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是 |
| 2 |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是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响应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框架协议》及《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人住址）的　　（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响应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生产制造厂家声明函）**

生产制造厂家声明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 （厂家地址）的制造 （响应货物品目及品牌）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声明：我公司以自身名义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价格承诺函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就此次响应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制造厂家本项业务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响应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响应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承诺函**

生产厂家服务承诺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以自身名义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并承诺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1.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响应产品生产厂家书面承诺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2.响应产品生产厂家在书面承诺送货上门及售后服务，覆盖到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所有供货地并安装到桌；

3.乙方向甲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4.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

生产制造厂家本项业务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响应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响应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以磋商配置为单位分别填写）**

响应人必须填写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响应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没有分包的项目本栏可不填写）

**表一 货物（硬件、软件）（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模块或部件名称 | 模块或部件描述 | 模块或部件数量 | 模块或部件单价 | 设备列 表单价 | 设备数量 | 折扣 | 设备运费及保险费 | 设备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表二 服务（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报　价 |
|---|---|---|---|
| 1 | 安装调试费 | | |
| 2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 | |
| 3 | 培训费 | | |
| 4 | 备品备件 | | |
| 5 | 其他 | | |
| 合　计 | | | |

注：

（1）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价”项应等于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表一中“项 11-设备响应报价”各项之和与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表二中“合计”项相加；

（2）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报价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3）响应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响应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货物/服务（1……N）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 |
|---|---|---|---|---|---|---|
| 1 | ★ | 显示器材质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注：①需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货物名称及配置序号 | 独立显卡官网截图参数 | 响应产品对应参数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三、按照《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其所投产品满足对应标准中有关加*指标的声明函。**

满足需求标准加*指标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所投 便携式计算机 产品符合 财库〔2023〕30 号《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要求，满足对应标准中全部加*指标。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产品节能认证证书、环保认证证书（如有）相关证明材料**

**五、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2.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技术需求点对点响应情况；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6.项目进度表；

7.货物的来源地；

8.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如响应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响应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

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响应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此表请响应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批量折扣等内容）

**七、响应产品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须包括具体培训方案和服务条款）**

**八、响应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响应人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包号：（以磋商配置为单位分别填报）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十、评分项响应承诺书及指标参数表（上传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评分项响应承诺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对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已知悉，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书及指标参数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2.响应产品的评分项指标按本表要求进行响应，以下响应参数真实有效，因虚假响应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3.我单位提供的评分项指标参数表，响应参数若与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不一致，皆以本表为准。

4.我单位已知悉，对于参与响应的对应配置，不得对指标参数表中除“响应参数”外的表格内容进行新增、删除或修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我单位已知悉，对于未参与响应的配置，对应的指标参数表可不作填写或直接删除。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 2（飞腾）评分项指标参数表**

| 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参数 |
| --- | --- | --- | ---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政策功能 1 | 响应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得 2 分；<br>否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响应材料位置。 |
| | 政策功能 2 | 响应产品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2 分；<br>否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响应材料位置。 |
| | 内存-配置容量 | 大于等于 32GB 得 3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内存-双通道 | 实现双通道内存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是”或“否”。 |
| | 内存-读写速率 | 大于等于 6400MT/s 得 5 分；<br>大于等于 5600MT/s 得 4 分；<br>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大于等于 800MHz 得 6 分；<br>大于等于 600MHz 得 3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 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4 分；<br>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存储-硬盘类型及容量 | 大于等于 1T 固态硬盘得 6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无线网卡-频宽 | 大于等于 160MHz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80M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 802.11ax 或 WiFi 6.0 及以上协议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参数 |
| --- | --- | --- | ---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大于等于 800 次得 2 分；<br>大于等于 600 次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br>**本项所指次数，是指常温下相应次数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大于等于 4 小时得 3 分；<br>大于等于 3 小时得 2 分；<br>大于等于 2 小时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小于等于 20ms 得 2 分；<br>小于等于 25m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分辨率 | 大于 2560*1440（不含）得 4 分；<br>大于 1920*1080（不含）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br>**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刷新率 | 大于等于 120Hz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90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对比度 | 大于等于 1500：1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1000：1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配置 3（兆芯）评分项指标参数表**

| 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参数 |
| --- | --- | --- | ---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政策功能 1 | 响应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得 2 分；<br>否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响应材料位置。 |
| | 政策功能 2 | 响应产品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2 分；<br>否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响应材料位置。 |
| | 内存-配置容量 | 大于等于 32GB 得 3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内存-双通道 | 实现双通道内存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是”或“否”。 |
| | 内存-读写速率 | 大于等于 6400MT/s 得 5 分；<br>大于等于 5600MT/s 得 4 分；<br>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大于等于 600MHz 得 6 分；<br>大于等于 450MHz 得 3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 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4 分；<br>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存储-硬盘类型及容量 | 大于等于 1T 固态硬盘得 6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无线网卡-频宽 | 大于等于 160MHz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80M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 802.11ax 或 WiFi 6.0 及以上协议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参数 |
| --- | --- | --- | ---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大于等于 800 次得 2 分；<br>大于等于 600 次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br>**本项所指次数，是指常温下相应次数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大于等于 4 小时得 3 分；<br>大于等于 3 小时得 2 分；<br>大于等于 2 小时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小于等于 20ms 得 2 分；<br>小于等于 25m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分辨率 | 大于 2560*1440（不含）得 4 分；<br>大于 1920*1080（不含）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br>**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刷新率 | 大于等于 120Hz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90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对比度 | 大于等于 1500：1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1000：1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配置 4（华为鲲鹏）评分项指标参数表**

| 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参数 |
| --- | --- | --- | ---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政策功能 1 | 响应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得 2 分；<br>否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响应材料位置。 |
| | 政策功能 2 | 响应产品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2 分；<br>否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响应材料位置。 |
| | 内存-配置容量 | 大于等于 32GB 得 3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内存-双通道 | 实现双通道内存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是”或“否”。 |
| | 内存-读写速率 | 大于等于 6400MT/s 得 5 分；<br>大于等于 5600MT/s 得 4 分；<br>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大于等于 750MHz 得 6 分；<br>大于等于 600MHz 得 3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 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4 分；<br>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存储-硬盘类型及容量 | 大于等于 1T 固态硬盘得 6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无线网卡-频宽 | 大于等于 160MHz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80M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 802.11ax 或 WiFi 6.0 及以上协议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参数 |
| --- | --- | --- | ---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大于等于 800 次得 2 分；<br>大于等于 600 次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br>**本项所指次数，是指常温下相应次数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大于等于 4 小时得 3 分；<br>大于等于 3 小时得 2 分；<br>大于等于 2 小时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小于等于 20ms 得 2 分；<br>小于等于 25m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分辨率 | 大于 2560*1440（不含）得 4 分；<br>大于 1920*1080（不含）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br>**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刷新率 | 大于等于 120Hz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90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对比度 | 大于等于 1500：1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1000：1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配置 5（申威）评分项指标参数表**

| 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参数 |
| --- | --- | --- | ---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政策功能 1 | 响应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得 2 分；<br>否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响应材料位置。 |
| | 政策功能 2 | 响应产品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2 分；<br>否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响应材料位置。 |
| | 内存-配置容量 | 大于等于 32GB 得 3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内存-双通道 | 实现双通道内存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是”或“否”。 |
| | 内存-读写速率 | 大于等于 6400MT/s 得 5 分；<br>大于等于 5600MT/s 得 4 分；<br>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大于等于 1300MHz 得 5 分；<br>大于等于 1000MHz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700M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 大于等于 5200MT/s 得 3 分；<br>大于等于 4800MT/s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3200MT/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存位宽 | 大于等于 128Bit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64Bit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卡-显存容量 | 大于等于 4GB 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存储-硬盘类型及容量 | 大于等于 1T 固态硬盘得 5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客观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参数 |
| --- | --- | --- | --- |
| | 无线网卡-频宽 | 大于等于 160MHz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80M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 802.11ax 或 WiFi 6.0 及以上协议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大于等于 800 次得 2 分；<br>大于等于 600 次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br>**本项所指次数，是指常温下相应次数充放电后电池容量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大于等于 4 小时得 3 分；<br>大于等于 3 小时得 2 分；<br>大于等于 2 小时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小于等于 20ms 得 2 分；<br>小于等于 25ms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分辨率 | 大于 2560*1440（不含）得 4 分；<br>大于 1920*1080（不含）得 2 分；<br>其余不得分。<br>**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刷新率 | 大于等于 120Hz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90Hz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 显示屏-对比度 | 大于等于 1500：1 得 2 分；<br>大于等于 1000：1 得 1 分；<br>其余不得分。 | 填写说明：此处填写具体数值。 |

## 十一、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br>☐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50%<br>☐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br>☐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br>现就磋商小组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 |
|---|
|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
|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
| 五、声明事项<br>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人公章或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框架协议

## 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依照财政部关于批量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乙方参与了甲方组织的中央国家机关 20 年 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称批采项目）(项目编号： )，乙方依法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受采购人（本协议所指采购人为本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方）委托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作为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批采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批采项目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实质内容应与磋商文件及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依法合规地组织实施批采项目。

（二）甲方应当加强对批采项目的执行管理，向乙方转交由财政部门统一提供的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采购人联系方式，督促采购人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甲方或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四）甲方可根据磋商文件约定，督促乙方在中标通知公告发出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调处理合同签订、产品送达、产品验收及款项支付等履约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按磋商文件、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追究乙方赔偿责任，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各方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五）甲方应当督促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因迟延付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直接向采购人主张和追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六）乙方在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框架协议书的，甲方有权与排位在其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本框架协议书，并予以公告，同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七）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中标（成交）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检测合格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应由甲方与乙方事先协商确定；检测不合格的，甲方不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八）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九）按照法律制度规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参加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

（二）乙方可以委托代理商代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但应同时提供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应当明确要求代理商遵守本框架协议和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三）乙方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联系，根据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容签订采购合同。甲方或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采购人要求采购额外原厂延保服务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也不得以强制或变相强制采购人购买指定耗材或配件为条件。如乙方拟将因采购人使用、维护、保管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排除在原厂延保服务范围之外，采供双方可在合同中提前约定。

（五）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如果采购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短于上述期限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六）乙方应按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的供货要求和履约期限完成供货，并按磋商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与管理。

（七）乙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货款。

（八）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九）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 24 小时保持畅通。

（十）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由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和救济措施：**

（一）乙方应当尽到监督和管理代理商的责任，督促代理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委托的代理商出现的违约行为，及因产品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接到采购人提交的书面催告文件后有权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乙方仍拒不签约的，采购人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三）因采购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甲方协调处理，经协调后采购人仍拒不签约的，乙方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四）采购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若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五）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合同等磋商文件的约定取消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或获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若乙方行为给采购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3.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擅自提高中标（成交）产品或售后服务价格；

4.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5.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6.中标（成交）后，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7.乙方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六）乙方不依法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七）因相关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方式遗漏、有误、无效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规定**

（一）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财政部现行有效的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由于本框架协议属于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如乙方的响应文件中对本框架协议书条款提出任何修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从而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按照无效处理。

（三）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或采购项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加盖电子签章）　　（加盖电子签章）

| | |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 地址： |
| 邮编：100035 | 邮编： |
| 电话：010-63099478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九部分 采购计划

详见附件